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
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2026) 泰律意字 (海南机场) 第 44844 号

2026 年 9 月 17 日

中国 • 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隆和西巷 299 号

泰和泰中心 24—33F

24-33f, Tahota Center, No. 299 Longhe West Lane, Zhengxing Street

Tianfu New Area, Chengdu,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TEL: 86-28-8662 5656 传真 | FAX: 86-28-8525 6335

www.tahota.com



目录

释 义.....	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一）发行人的登记信息.....	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6
（三）发行人的存续情况.....	17
二、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8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8
（二） 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0
三、法律意见	22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2
（二）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23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规定.....	27
（四）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的挂牌申请文件书面确认和审核	27
（五） 重大违法行为及失信情况.....	27
（六）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29
（七）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51



（八） 本次债券的增信措施.....	52
（九） 重大资产重组.....	52
（十） 债券受托管理人.....	52
（十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2
（十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53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53
（十四） 募集说明书.....	53
（十五）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54
（十六） 其他事项.....	54
四、结论性意见	5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海南机场/公司	指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	指	本次公开发行的“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次债券在中国境内的公开发行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
《公司章程》	指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制作的《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合计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众环审字[2024]1700034 号和众环审字[2025]17000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5 年度的合计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天职业字[2026]2027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泰和泰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国办发〔2020〕5 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
证监办发〔2020〕14 号	指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证发[2023]167 号、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关于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2026) 泰律意字 (海南机场) 第 号

致：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接受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其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2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做出如下声明：

1、泰和泰律师事务所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隆和西巷 299 号 1 栋 21 层-33 层，具备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

2、泰和泰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已经发布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合理的核查验证，并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泰和泰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泰和泰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泰和泰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等专业事项的适当资格，因此，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结论性意见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判断依据之一。

5、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泰和泰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6、发行人保证：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书面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文件、副本、复印件、书面声明确认文件、电子文件等）及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含有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内容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7、泰和泰同意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泰和泰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有关部门，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登记信息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42,530.9602 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3 年 5 月 12 日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 3 号互联网金融大厦 C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	杨小滨
营业期限至	2038 年 5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民用机场运营；建设工程施工；通用航空服务；公共航空运输；房地产开发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发行人的设立

海南机场系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 1993 年 2 月 27 日琼股办字[1993]31 号文批准，于 1993 年 5 月由海南第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¹以经评估的经营性净资产 45,854,902.99 元作为出资，海南川经协作贸易公司²以现金 200 万元作为出资，海南凤凰机场总公司³以现金 500 万元作为出资，海南光大国际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⁴以现金 200 万元作为出资，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

¹ 后更名为“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² 后更名为“海南金川股份有限公司”。

³ 后更名为“海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⁴ 后更名为“海南光大国际投资总公司”。



限公司，企业名称为“海南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⁵，并于 1993 年 5 月 12 日在海南省工商局登记注册。

经海南大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DZ 验字[1993]第 0039 号《验资报告》验证，海南机场共募集股本金 12,400 万元，折合成股本 12,400 万股。1996 年，根据国务院国发[1995]17 号文和海南省人民政府琼府[1996]34 号文的规定，海南机场按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同年 12 月，经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琼证办[1996]176 号文批准进行了重新登记。

发行人设立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依法履行了验资程序，完成了在当时公司登记机关的相关登记手续，设立真实、有效。

2、2002 年 8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74 号文核准，海南机场于 2002 年 7 月 17 日至 7 月 24 日采取部分向原三亚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 NET 系统挂牌股份的持有人定向定价配售、部分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发行了每股面值 1.00 元的普通股股票 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60 元，发行市盈率 20 倍，共募集资金 23,000 万元，同年 8 月 6 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此次发行完成后，海南机场总股本为 15,416 万股，注册资本为 15,416 万元。

⁵ “海南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于 2004 年 4 月 19 日变更为“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变更为“海南筑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变更为“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变更为“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变更为“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变更为“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3、2003 年 6 月，送股及转增股本

根据海南机场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海南机场于 2003 年 6 月以 2002 年末 154,160,000 股为基数，以 2002 年度利润每 10 股派 0.8 股股利，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89,412,800 股，共计增加股本 89,412,800 股，总股本增加到 24,357.28 万股。

本次股本变动已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大华业字(2003)第 916 号《验资报告》。

4、2005 年 8 月，职工股及 NET 置换股上市流通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74 号文批准，海南机场内部职工股、NET 置换股分别获准于海南机场上市之日起满三年后可上市流通，截至 2005 年 8 月 6 日，距海南机场上市之日已满三年，经上交所审核同意，海南机场内部职工股 3,291.4560 万股、NET 置换股 1,805.3357 万股于 2005 年 8 月 8 日在上交所上市流通。内部职工股和 NET 置换股上市流通后，海南机场股份总数不变。

5、2007 年 1 月，实际控制人变更

2007 年 1 月，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琼执字第 3-8 号民事裁定书经司法拍卖，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机场 69,722,546 股法人股归买受人天津大通及其一致行动人艺豪科技所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对上述股权享有的质权和法院对上述法人股的冻结效力，均因拍卖而消灭。本次拍卖完成过户手续后天津大通持有海南机场 39,722,546 股股份，艺豪科技持有海南机场 30,000,000 股股份，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分别登记。天津大通和艺豪科技成为海南机场的第一和第二大股东，逯鹰先生成为海南机场的实际控制人。



6、2007 年 4 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12 月 29 日，海南机场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7 年 1 月 12 日，海南机场公布股权分置改革修改方案。2007 年 1 月 23 日，海南机场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暨通过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 4 股的定向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送 1.5375 股的对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海南机场总股本变更为 295,559,966 股。本次股本变动已经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亚太验字[2007]D-A-08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4 月 13 日，海南机场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股票对价上市交易。

7、2009 年 8 月，实际控制人变更

2009 年 8 月 6 日，艺豪科技、海航置业和天津大通签订《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海航置业以现金 30,000 万元对天津大通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天津大通的注册资本金由 20,000 万元增加到 50,000 万元，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09 年 8 月 7 日完成。本次增资完成后，海航置业持有天津大通 60%的股权，成为天津大通的控股股东。海航置业因持有天津大通 60%的股权间接控制海南机场 13.44%的股权，海航工会因控制海航置业成为海南机场的实际控制人。

8、2012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暨控股股东变更

2011 年 9 月 11 日，海南机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注入方式代替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股权分置改革资产注入承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1 年 9 月 30 日，海南机场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注入方式代替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股权分置改革资产注入承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2 年 4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476 号)，核准海南机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7,214,171 股新股。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2]010478 号)审验，截至 2012 年 7 月 6 日 12:00 时止，海南机场已收到海岛临空新增出资 789,999,995.70 元，均为货币出资，扣除发行费用 10,567,214.1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779,432,781.53 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127,214,17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652,218,611.53 元。截至 2012 年 7 月 6 日止，海南机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422,774,136.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422,774,136.00 元。

2012 年 11 月 5 日，海南机场在海南省工商局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海岛临空持有海南机场 30.09%的股份，成为海南机场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由于天津大通与海岛临空的实际控制人同为海航工会，海南机场的实际控制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未发生变更，仍为海航工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同时代替海航置业履行“股权分置改革资产注入承诺”。

9、2015 年 8 月，控股股东变更

2015 年 7 月 26 日，海航实业与海岛临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海岛临空同意将其持有的海南机场 30.09%股份(共计 127,214,170 股)，按照约定的条件和价款转让给海航实业；海航实业同意按照约定的条件和价款受让海岛临空拟转让之海南机场 30.09%股份(共计 127,214,170 股)。

2015 年 7 月 26 日，海岛临空召开董事会以及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安排，并批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7 月 26 日，海航实业召开董事会以及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相关安排，并批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8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免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92 号)，核准豁免海航实业因协议转让而持有海南机场 127,214,170 股股份，导致海航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海南机场 154,550,716 股股份约占海南机场总股本的 36.56%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5 年 8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海岛临空持有的海南机场 127,214,170 股股份已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过户至海航实业。本次股权过户完毕后，海南机场控股股东由海岛临空变更为海航实业，海南机场实际控制人仍为海航工会。

10、2015 年 10 月，重新认定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10 月 13 日，慈航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章程》（以下简称“《基金会章程》”）修订，本次《基金会章程》修订导致海航工会对慈航基金会的决策机构组成、决策过程、主要职务任免、日常管理、检查监督以及对外投资管理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力下降。本次《基金会章程》修订后，海航工会不再作为海南机场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海南机场，慈航基金会为海南机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基金会章程》修订前后，慈航基金会均为海航工会一致行动人，慈航基金会与海航工会合并间接持有海南机场的权益未发生变化，海南机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11、2016 年 10 月，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 11 月 27 日，海南机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形成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决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系列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日，海南机场与海航基础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海南机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海航基础持有的空港开发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2016 年 2 月 3 日，海航基础的股东海航实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海南机场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购买空港开发 100%股权的具体方案。



2016 年 2 月 3 日，海南机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2016 年 2 月 22 日，海南机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2016 年 7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79 号），核准海南机场向海航基础发行 2,249,297,09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海南机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35,521,23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6 年 7 月 19 日，标的资产过户至海南机场名下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重组的资产交割手续完成。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01780006 号《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止，海南机场已收到海航基础控股集团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249,297,094.00 元，均以股权出资。截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就空港开发股



东变更事宜，海南机场及海航基础的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7 月 27 日，海南机场发布了《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和《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本次新增的 2,249,297,094 股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170017 号《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止，海南机场已收到特定投资者认购股份款项人民币 15,999,999,928.50 元，扣除支付给券商的财务顾问费和发行费用人民币 131,999,999.64 元后，实际到位资金为人民币 15,867,999,928.86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1,235,521,230.00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海南机场的控股股东均为海航实业，实际控制人为慈航基金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海南机场成为海航集团旗下基础产业投资建设运营板块的核心运作平台，主营业务变更为房地产业务和机场业务。

12、2021 年，破产重整

2021 年 1 月 29 日，海南机场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送达的《通知书》，因海南机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已向法院提出对海南机场进行



重整的申请。同日，海岛临空、机场控股等 20 家海南机场子公司收到海南省高院通知，相关债权人以上述海南机场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海南省高院申请对上述海南机场子公司进行重整。

2021 年 2 月 10 日，海南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及二十家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及二十家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

2021 年 3 月 9 日，海南机场管理人发布《海航集团机场板块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对战略投资者招募条件、招募流程等进行了明确。2021 年 9 月 12 日，海南机场发布《关于海航集团机场板块战略投资者招募进展的公告》，管理人确定海航集团机场板块战略投资者为海南控股。

2021 年 10 月 31 日，海南省高院分别作出（2021）琼破 44 号至 64 号之六《民事裁定书》，分别裁定批准《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发行人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根据《重整计划》及《海航集团机场板块重整投资合同》的相关安排，海南控股认购发行人资本公积金转增的 3,300,000,000 股 A 股股票，其中 2,800,000,000 股股票由海南控股持有，500,000,000 股股票海南控股不实际取得，交由管理人用于海南机场整体风险化解。

2021 年 12 月 13 日，海南省高院作出（2021）琼破 44 号之九《民事裁定书》，基于海南机场的申请，为加快执行《重整计划》、提高执行效率、降低执行《重整计划》的成本，裁定海南机场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其现有总股本 3,907,592,46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9.2387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合计转增股票数量 7,517,717,142 股，《重整计划》规定的拟用于注



销的 297,467,778 股不予转增登记,视为海南机场的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已经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2021 年 12 月 30 日,海南机场及二十家子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报告。同日,管理人向海南省高院提交了《关于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十一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提请海南省高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南机场及二十家子公司收到海南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因执行《重整计划》《海航集团机场板块重整投资合同》,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海南机场 2,800,000,000 股股票,持股比例 24.51%,海南机场控股股东变更为海南控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海航集团机场板块引战工作安排,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起,海航集团机场板块的经营管理实际控制权利正式移交至海南控股,并由其确保机场运行安全,实现机场板块健康发展。

13、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41,792,448	24.87
2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2,249,297,094	19.69
3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其他	670,256,081	5.87



4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267,287,793	2.34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0,365,073	2.02
6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9,791,560	1.92
7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兴业国际信托—兴业信托·锦馨八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216,255,505	1.89
8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0,597,089	1.41
9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31,140,457	1.15
10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西部信托·三亚新机场单一资金信托	未知	124,332,354	1.09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股东的出资形式、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要求。

（三）发行人的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发行人已公示了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年度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 发行人全称：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全称：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6 年【】月【】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6〕2757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0.00 亿元。
4.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5.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6.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12.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 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 付息日期：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间每年的【】月【】日。若第 3 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 兑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 兑付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 本金兑付日期：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年【】月【】日。如投资者在行权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次债券无主体评级，无债券评级。
22.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合法合规用途。
23.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4. 拟挂牌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5.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 1、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年的票面利率。
-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_____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次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次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次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次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次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法律意见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6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026 年 7 月 28 日, 发行人召开股东会, 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总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 (含)。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 (或董事会授权人士) 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本次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拟注册 10 亿元,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拟注册 10 亿元, 同时提交申报。

经核查, 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符合《公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经依《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二)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机制, 设立了纪委纪检室、风险控制部、审计部、党建工作部、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董事会办公室、计划财务部、项目工程管理部、



投资运营部、免税及商业管理部、成本采购部、机场运营管理部、机场安委办（安全监管部）、酒店管理部、机场建设规划部等组织机构，公司组织结构的各个组成部分均能够正常、有效运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9,515.45 万元、43,791.51 万元、23,339.28 万元，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前连续三年盈利，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5,548.75 万元，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5,579,460.81 万元、5,369,111.14 万元、5,971,868.90 万元和 6,090,052.68 万元，负债率分别为 55.59%、52.17%、54.60%和 55.15%。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633.87 万元、-78,196.88 万元、11,073.24 万元和 -6,651.47

万元。202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较 2023 年度减少了 132,830.75 万元，降幅为 243.12%，主要系本期支付唐山市唐山兴源道 A-01 地块土地款、海口市江东新区 F05 土地款、福州市马尾区快安片区项目土地，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存货中开发产品三处地产项目科目余额合计 14.59 亿元。前期土地款支出与后期项目建成出售资金回笼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产生一定的波动。202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较 2024 年度增加了 89,269.72 万元，增幅为 114.16%；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由 2024 年的 384,027.23 万元降至 2025 年的 277,770.31 万元，降幅显著，系前期大额土地款支出基本完成，相关采购支出回落；同时，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由 2024 年的 54,369.45 万元降至 2025 年的 39,594.86 万元，进一步减少了现金流出，前期土地款支出与后期项目建成出售资金回笼的时间差异逐步缓解，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实现由负转正。总体来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波动主要因其地产业务模式导致，具备其合理性。发行人在区域内业务的开展具有一定不可替代性，未来的发展空间仍然广阔，且公司的机场管理业务在辖区内具有一定垄断性，预计未来仍将持续稳定经营，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较小。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195.01 万元、-90,935.83 万元、-302,759.75 万元和-46,402.3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持续呈现大额净流出态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外投资支付现金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规模处于较高水平。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242.77 万元、-33,394.21 万元、135,469.88 万元和 39,085.

45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部分地产项目开发贷款下账，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025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由负转正且增幅显著，主要得益于公司经营与信用状况持续改善，债务融资投放力度加大，借款资金流入大幅增多，当期资金融入规模远超债务偿还及利息分红等支出。2026 年一季度筹资活动依旧保持净流入状态，融资端资金流入充足，有效弥补经营及投资端资金缺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办发〔2020〕5 号文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经核查，存续非标融资自报告期初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事实。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其主要内容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会，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党组织，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与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的挂牌申请文件书面确认和审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债券挂牌申请文件书面确认和审核，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重大违法行为及失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网站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未查询到发行人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的情形，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查询项目	查询结果
1	发行人是否为“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 是 ☒ 否
2	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是否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 是 ☒ 否
3	发行人是否受到地方政府处罚？	☐ 是 ☒ 否
4	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5	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是 ☒ 否 ☐ 不适用
6	发行人是否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	☐ 是 ☒ 否 ☐ 不适用
7	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9	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 是 ☒ 否 ☐ 不适用
10	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违法失信人？	☐ 是 ☒ 否 ☐ 不适用
11	发行人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是 ☒ 否 ☐ 不适用
12	发行人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是 ☒ 否 ☐ 不适用
13	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 是 ☒ 否 ☐ 不适用
14	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 是 ☒ 否 ☐ 不适用
15	发行人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 是 ☒ 否 ☐ 不适用
16	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是 ☒ 否 ☐ 不适用
17	发行人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是 ☒ 否 ☐ 不适用
18	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 是 ☒ 否 ☐ 不适用
19	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是 ☒ 否 ☐ 不适用
20	发行人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21	发行人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	☐ 是 ☒ 否 ☐ 不适用
22	发行人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	☐ 是 ☒ 否 ☐ 不适用



23	发行人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 是 ☒ 否 ☐ 不适用
24	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	☐ 是 ☒ 否 ☐ 不适用
25	发行人是否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是 ☒ 否 ☐ 不适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失信情形。

（六）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1. 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根据发行人及中信建投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中信建投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中信建投遭受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

2023 年 2 月 6 日，中信建投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认为中信建投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中信建投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2)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

2023 年 2 月 24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3)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

2023 年 3 月 23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认为中信建投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中信建投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
(〔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中信建投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中信建投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中信建投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5)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

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第 3.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信建投做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

2023 年 6 月 16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中信建投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中信建投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中信建投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

2023 年 8 月 2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履行

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中信建投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中信建投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 10 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

202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中信建投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0)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1)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

2023 年 11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中信建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认为中信建投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 58 万元人民币罚款。

(12)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

2024 年 1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3)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13 号)

2024 年 1 月 24 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4)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35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建投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 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 年）》

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建投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中信建投治理不规范，反映出中信建投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中信建投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6)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予以监管警示。

（17）《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

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中信建投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

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中信建投予以书面警示。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5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在部分项目中尽

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0)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

2024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中信建投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中信建投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予以监管警示。

(21) 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

2024 年 7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中信建投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中信建投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予以认定。中信建投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2.1.2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书面警

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2)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2023 年 9 月 25 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 年 5 月 11 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3)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

2024 年 9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2023 年 6 月 16 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

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中信建投证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4)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2024〕17 号）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经查，中国证监会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5)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5〕5 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

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6) 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通知单》（上证上审〔2025〕68 号）

2025 年 4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口头警示通知单》（上证上审〔2025〕68 号）。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1）对发行人废料销售内控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未能督促发行人充分整改与披露相关问题；（2）对发行人会计处理规范性核查把关不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4 月 8 日通过电话对公司实施了口头警示的监管措施。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中信建投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上述情况未限制中信建投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中信建投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4]1700034 号和众环审字[2025]17000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对发行人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6]2027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审众环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2010005),另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示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中审众环已完成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工作,具备从事本期债券发行审计业务的主体资格。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慧、张正峰、崔秀荣持有合法的执业证书。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注册的审计机构及其出具审计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中审众环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行政处罚

2023 年 8 月 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7 号。广州浪奇 2018 年度、2019 年度通过虚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循环交易乙二醇仓单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存货。中审众环在广州浪奇 2018 年、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 行政监管措施

2023 年 2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 号。该决定是在对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报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该项目执业过程中在“一、风险评估方面;二、内部控



制审计方面；三、实质性程序方面”存在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023 年 12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15 号。该决定是在对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该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一、舞弊风险评估不恰当；二、收入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024 年 4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 号。该决定是在对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和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一、对部分事项的风险评估不到位；二、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三、未恰当运用职业判断；四、审计底稿记录不完善”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4 年 11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程玺、王胜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载明：中审众环及注册会计师程玺、王胜民在执行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研院或公司）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针对营业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到位；二是针对营业成本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河南证监局决定对中审众环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程玺、王胜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5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 号。该决定是在对本所内部治理、质量控制、独立性及灵康药业、粤桂股份、德林海、云维股份、贵绳股份、景谷林业、海南椰岛等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因本所“一、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及独立性存在的问题；二、项目执业质量存在的问题”，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5 年 2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 号。该决定是在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项目执业过程中在“一、风险评估程序及控制测试方面；二、实质性程序方面”存在的问题，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3）其他监管措施

2024 年 9 月 2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龚静伟、邵先取、胡海林、卢茂桢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4]798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7 号）查明的事实，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龚静伟、邵先取、胡海林、卢茂桢在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浪奇）2018 年、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①中审众环出具的广州浪奇 2018 年、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②中审众环在广州浪奇 2018 年、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



第 17.5 条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证监会未限制中审众环执行证券业务审计，不影响发行人发行债券的审计工作，不构成影响其本次发行债券的重大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中审众环不存在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其他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天职国际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50），另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示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天职国际已完成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工作，具备从事本期债券发行审计业务的主体资格。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子涵、郭海龙、王亮持有合法的执业证书。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注册的审计机构及其出具审计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天职国际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2024 年 8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对天职国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 号）。

(2) 2023 年 2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作出《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琮、蔡东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 号）。



(3)2023 年 3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作出《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0 号)。

(4)2023 年 9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作出《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94 号)。

(5)2023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2023]56 号)。

(6)2024 年 1 月 8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传邦、王巍、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2024]10 号)。

(7)2024 年 5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作出《深圳证监局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屈先富、扶交亮、段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4 号)。

(8)2024 年 6 月 20 日,因天职国际在执行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天职国际、韩雁光、杨勇、潘平平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9)2024 年 8 月 28 日,因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天职国际、屈先富、扶交亮、段姗采取通报批评的处分。



(10)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因天职国际在执行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 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天职国际、刘宇科、徐兴宏、张薇予以监管警示。

(11)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作出《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6 号)。

(12) 2024 年 12 月 24 日,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作出《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张磊、段姗、於祝荧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219 号)。

(13) 2025 年 1 月 9 日,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作出《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靖豪、旷念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13 号)。

(14) 2025 年 8 月 11 日, 因在执行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 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天职国际、韩雁光、潘平平采取出具监管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15) 2026 年 2 月 5 日, 因在执行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 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天职国际、袁刚、尹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天职国际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 对上述监管事项已完成或正在进行有效整改, 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 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天职国际不存在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其他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事项未导致天职国际以及为发行人执行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执业受限，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不构成影响。

综上所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在出具审计报告时具备法律规定的相关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本次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

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泰和泰律师事务所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泰和泰律师事务所指定为本次发行提供专项服务的经办律师许志远、舒明杰持有《律师执业证书》。

本所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2024 年 9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向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对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除上述情形外，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未受到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发行人与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况。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不存在被限制参与债券承销或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具备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专业服务的资格。

（七）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1、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不低于 5 亿元偿还有息债务，不超过 5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到期债务的明细或具体金额。发行人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及金额。

2、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已经披露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八）本次债券的增信措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次债券无增信。

（九）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十）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不是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经查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中信建投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单位，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与中信建投为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制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发行人违约责任、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与中信建投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在《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十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其主要内容包括：定义及解释，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其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记录，以及发行人书面声明，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十四）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已审阅《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内容。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审阅《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规的要求。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十六）其他事项

根据本次《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内容，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具备较为健全的决策机制和管理机制，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设置合理。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金融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不用于火力发电等相关业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发行人规范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与地方政府信用挂钩的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



四、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完成了内部审批程序，根据《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运用、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措施等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审计机构和法律服务机构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

（六）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本次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 程强

律师 (签章): 许志远

许志远 | 律师

律师 (签章): 舒明杰

舒明杰 | 律师

2026 年 9 月 17 日